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溧文体广旅发〔2020〕6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各镇（区）、街道、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各相关科室和市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印发的《溧阳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溧阳市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1月17日



溧阳市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按照《溧阳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为全面排查文化市场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火灾隐患整治，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部署要求上来，深刻汲取“3·21”响水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突出重点和全面整治相结合，在全市文化市场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深入找出并逐一解决文化市场安全监管盲区漏点，着力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务求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压降一般和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全市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范围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加强对全市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整治范围包括：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等。

三、整治重点

各地结合文化市场领域特点，在整体推进、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重点对各经营场所实施以下整治行动：

（一）证照是否齐全。工商执照、行业许可证、消防合格证等证照应齐全有效，并在显著位置悬挂。

（二）安全制度是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制度和各类应急预案应健全，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三）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善。消防栓、烟感、喷淋等设施应正常，灭火器数量应充足、压力正常、在保质期内、有定期检查单，消防通道应畅通，电器线路按规定穿管，无私拉乱接现象，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无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无电动车在楼梯间、过道和室内违规充电现象。

（四）安全警示标识是否齐全。紧急疏散标志应齐全、明显，应急照明灯工作正常，禁烟场所应有禁烟标志。

四、主要措施

（一）广泛动员部署。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周密部署，制定方案，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全面发动。

（二）组织单位自查。督促各经营单位参照《十三类场所消

防安全自查检查要点》，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一保证”活动，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并向监管部门作出保证。1月15日前，各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见附件1），张贴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并报消防救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集中排查整治。结合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回头看”和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各文旅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开展消防安全排查，跟踪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检查时逐一填写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表（见附件2）。

（四）严格监管执法。联合消防部门对重点单位开展示范性检查，提升行业消防监管水平，督促行业单位按要求组织自查自改。严格责任追究，发生火灾事故，既要查原因，也要查责任、查教训，通过严惩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责任人，达到处理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五）加大督查和通报力度。每月通报一次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每月对前期检查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消防安全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增强其消防安全意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整改消防安全隐患；每月将根据检查情况进行一次安全形势分析，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部署下一步检查重点。

五、时间步骤

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底结束，为期一年，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学习部署阶段（2019年12月底至2020年1月）。召开专题会议，学习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部署安排。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底）。对照目标要求和整治范围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把握三个时间节点：一是2020年1月中旬前，开展专项整治自查，尤其是对2019年以来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同时对新发现的问题以及以前没有按时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二是2020年1月中旬至3月底，结合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大排查，形成问题清单，推动边查边改；三是2020年4月至9月底，完成专项整治全覆盖，采取交叉检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

（三）安全生产检查“回头看”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底）。完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常态化，规范工作机制，健全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镇（街道）要加大对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力度，做到专项行动与常态监管相结

合，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单位应责令立即整改，督促文化娱乐场所提高自身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落实问责追责制度。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对思想不重视、检查不到位、因失职、渎职造成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事故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加强协作，联合整治。加强与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进行信息共享，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各部门工作优势，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四）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日常执法检查与安全生产检查相结合、安全生产检查与安全生产宣传同步进行，采取召开业主大会、微信平台、电子显示屏等友情提醒的宣传方式、强化业主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消除安全隐患，打牢安全生产基础。

（五）及时完善台账记录。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将每次检查情况做好台账，并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相关信息。

附件：1. 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2.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表

附件 1

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消防安全责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消防安全管理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全面进行了自查，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检 查 内 容	发现的具体问题	整改部门或责任人
1	平面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2	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3	防火分隔是否到位		
4	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5	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6	消防设施是否损坏停用		
7	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		
8	重点岗位人员责任是否落实		
9	日常管理机制是否健全		
10	宣传教育培训是否深入		
11	其他问题		

针对上述自查发现的问题，我单位承诺于 2020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同时，将举一反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若有违反，我单位将自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主动接受监督。（单位自行确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期限，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将上述内容抄写至横线处）

（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一式 3 份，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公章，1 份张贴于该单位醒目位置，1 份报当地消防部门，1 份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 2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表

（适用于网吧、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等）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各类证照	证照齐全有效（工商执照、行业许可、消防许可等）		
安全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制度		
	各类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消防设施设备	消防通道畅通，防火卷帘门下无杂物，防火门常闭不上锁		
	消防栓、烟感、喷淋等设施正常		
	灭火器数量充足、压力正常、在保质期内、有定期检查单		
	疏散标识齐全，应急照明灯正常		
	无私拉乱接现象，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无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无电动车在楼梯间、过道和室内违规充电		
安全警示	禁烟场所有禁烟标志		
	控烟场所设置吸烟室（娱乐场所）		
	有安全警示标识		
其他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7 日印发
